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3〕144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支持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

西乡、镇巴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118号），现提前下达你们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预算指标3500万元，其中：西乡县1750万元，镇巴县1750万元。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转移性支出科目列“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资金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

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附件：汉中市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8份

汉中市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 财政拨款	3500	其中: 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2个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支持行政村个数	5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